

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 111年7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70906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四、公告方式：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ptjh.tp.edu.tw/>)。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甄選程序：

(一)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簡章公告時間	1.即日起至 111年8月30日 中午12時0分止，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ptjh.tp.edu.tw/ 下載甄選簡章。 2.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期間如聘得教助員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繳交報名資料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 1.報名表乙份。 2.簡歷表1份（請自行影印）。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5.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6.切結書

(二) 報名及甄選日程表：

作業項目	甄 選 次 別			備 註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111年8月26日 (週五)8時30分至12 時0分止	111年8月29日(週 一)8時30分至12時 0分止	111年8月30日 (週二)8時30分 至12時0分止	期間聘得教助 員後即中止甄 選作業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面試日期及時間	111年8月26日(週五)13時30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111年8月29日(週二) 13時30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6次甄選)	111年8月30日(週二) 13時30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後續甄選)	
錄取結果公告日期	111年8月26日 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111年8月29日 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111年8月30日 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列正取、備取名單，錄取人員另行通知。
報到時間	111年8月26日(週五) 15時30分	111年8月29日(週一) 15時30分	111年8月30日(週二) 15時30分	初任人員，請自備下述資料： (1)2吋照片1張 (2)帳戶封面影本1份

七、甄選方式：面試(特殊生情緒行為相關處理)。

八、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九、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
- (三)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順序錄取。

十、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錄取結果公告日期上午十二時前檢附通知單、甄選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一、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依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上午九時前報到、簽約(起薪日為111年8月30日)，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臨時特教教助員契約書

審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落實特殊教育，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負責照顧甲方特教學生和啟發學生的身心發展，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 一、聘僱期間：自民國 111年8月30日起至民國 112年1月20日止(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勞健保)。
- 二、上班時間：每日四小時，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
- 三、乙方之職責如下：在特教組長及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接送、家長聯繫等事宜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時數，乙方得接受甲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 四、僱用報酬：依「臺北市111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計算核實支給176元，乙方每月報酬由甲方於次月初一次發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高薪資或額外任何補助事項。
- 五、乙方應負起責任照顧特教學生，如遇特殊事情發生，應即通知甲方處理，不得延宕或隱瞞實情，否則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 六、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工作內容之規定，如因違背有關法令規定，或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一) 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療者。
 - (二) 於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之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 (三) 對於甲方人員、學生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四) 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 (五) 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 (七) 故意洩露關於甲方業務上之秘密，或執行工作時所得知關於甲方師生個人資料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曠職二日者。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一個月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 (二) 乙方不堪勝任工作，包括工作不力、工作績效不彰、工作上經甲方指正仍未依甲方指正改善等。
-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將其經營事務交代清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九、臨時教師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險等法規，但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本契約書未盡事項，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十一、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陳澤民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職)								
	大學(專)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簡歷表 ☐ 身分證影本 ☐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切結書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女 ☐ 男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高中(職)						
		大學(專)						
經 歷		服務 (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表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複查項目	☐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 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					

-----請-----勿-----撕-----開-----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複查項目	☐ 面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